



Save the Children
救助儿童会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部



「一站式」

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
被害人取证保护中心

建设和运行要点问答



前言

针对未成年人实施的任何形式的暴力、虐待、剥削、严重忽视等都会对未成年人身心造成伤害,是对其合法权利的侵犯,其中,性侵害对未成年人造成的身心创伤最为严重而持久。除了侵害直接带来的伤害,受害未成年人往往在侵害事件发生后难以得到家人、同伴和社会的信任和有效帮助,这些无疑加重了未成年人的创伤;即使受害未成年人选择报案,报案后还可能因为司法程序中的办案需要而接受多次询问,未成年人在不断回忆与描述的过程中不断重复伤痛的经历,而且除了配合办案,未成年人难以获得他们需要的帮助。

“一站式”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被害人取证保护中心(在检察机关,又称为“一站式”未成年人被害人询问救助办案区)是回应上述问题的一个有益的探索,一方面,“一站式”中心可以最大程度避免普通司法程序常有的重复询问,另一方面,“一站式”中心联合不同部门,帮助未成年人获得身心康复、法律援助、经济救助等多方面的支持和服务,促进其恢复正常生活和良好的成长、发展。对未成年人提供全面综合的司法保护,是司法机关参与未成年人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全面收集固定证据、准确认定采信证据、科学构建证据体系、依法认定罪名是刑事方面的内容;及时提供心



理、健康、监护、复学、就业方面的支持是民事方面的内容；从案件办理中发现社会治理方面的漏洞，督促职能部门履职到位是社会治理创新方面的内容。“一站式”制度能够有效整合刑事、民事、行政多种保护手段，为未成年人提供全面综合的司法保护。

“一站式”询问保护是针对性侵害案件未成年人办案及被害人综合保护的重要制度，2020年4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意见》从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全面司法保护的高度，要求各级检察机关持续推进“一站式”办案机制，明确要求2020年底各地市（州）至少建立一处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场所。

2017年，救助儿童会在昆明市盘龙区与公检法司等部门探讨合作儿童友好司法项目，并确定将少年警务和性侵害案件未成年被害人的保护作为项目切入点，建立“一站式”询问保护中心，项目得到昆明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昆明市检察院未检部门及盘龙区党委政府支持，在司法体系内外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一站式”中心场所和工作机制建成，并于2018年3月启动了第一个案件的办理。在两年多试点的基础上，我们与云南省检察院协作策划，整理了建设运行“一站式”中心的关键问题，形成了《性侵害案件未成年人被害人“一站式”询问保护中心建设运行要点问答》，意在通过要点问题的回答，帮助“一站式”中

心的建设者、参与者对相关的理念、原则和普适性的做法有基本的了解，针对起步较晚、社会支持体系较薄弱的地区，给出了快步追赶的发展建议，同时，鼓励全省各地州市根据自己的情况，对标先进创新发展，通过“一站式”机制的有效运行，推动地区性未成年人问题的长效治理。

目前，在云南省检察院的推动下，全省各级检察院迅速行动，各州市均建立了“一站式”询问救助办案区，并引导各地以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为切入点，将“一站式”询问救助工作范围扩展到暴力伤害、监护侵害等侵害未成年人人身权利案件，旨在推动检察机关未检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参与和创新社会治理、助推检察机关涉未业务集中统一办理等工作。除了检察机关的牵头推动外，我们也鼓励公安机关和其他部门承担重要的建设和运行职责，无论以何种模式来运行，针对未成年人的“儿童友好司法”理念和儿童最大利益原则是一致的，也体现了司法办案部门进行规范化办案和社会化综合保护的发展路径，各地以“一站式”建设运行为契机，搭建并完善未成年人的社会支持体系和各方参与的社会治理体系，将推动形成长效的未成年人侵害问题预防、发现、报告和干预处置系统，有理由相信，沿着这个方向发展，我省未成年人将得到更好的保护和发展。





目录

「一站式」中心的基本问题

01 受到性侵害对未成年人意味着什么?.....	8
02 为什么要建「一站式」中心?.....	9
03 「一站式」中心早期探索的依据是什么?.....	10
04 什么是「一站式」中心?.....	11
05 「一站式」中心业务是否就是一次性工作?.....	12
06 「一站式」询问保护中心服务于哪些未成年人?.....	13
07 「一站式」中心的核心要素包括了什么?.....	14

「一站式」中心的建设

08 「一站式」中心场所选址有什么要求?.....	15
09 不同选址哪个更好?.....	16
10 「一站式」中心场所需要配备些什么硬件设施?.....	17
11 「一站式」中心工作需要哪些部门参与?.....	18

「一站式」中心的运行

12 「一站式」中心工作由谁来牵头?.....	19
13 当地社会支持体系尚不完善怎么办?.....	20
14 运行「一站式」中心需要哪些规范?.....	21
15 「一站式」中心如何让更多未成年人受益?.....	22

「一站式」中心建设、运行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16 何时启动「一站式」工作机制?.....	23
17 启动「一站式」工作需要司法外的其他部门人员同时到场吗?.....	24
18 未成年人的信息保密和隐私保护要注意什么?.....	25
19 每个性侵害案件未成年人受害人个案都需要会商和社会背景调查吗?.....	26
20 未成年人的家庭不接受我们服务怎么办?.....	28





「一站式」中心的基本问题

受到性侵害对未成年人意味着什么？

针对未成年人实施的任何形式的暴力、虐待、剥削、严重忽视等都会对未成年人身心造成伤害，是对其合法权利的侵犯，其中，性侵害对未成年人造成的身心创伤最为严重而持久。除了侵害直接带来的伤害，受害未成年人往往在侵害事件发生后难以得到家人、同伴和社会的信任和有效帮助，甚至遭到污名化和歧视性对待，这些来自事件后续和周围环境的伤害无疑加重了未成年人的创伤，严重而持久的创伤如果没有得到适当的处理和干预可能成为阴影伴随其一生；即使受害未成年人选择报案，报案后还可能因为司法程序中案件办理的需要而接受多次询问，未成年人在不断回忆侵害事件与描述细节的过程中重复伤痛的经历，次生伤害由此产生。

01

为什么要建“一站式”中心？

一方面，在司法程序中，应当避免因为普通的诉讼程序要求和通常针对成年人的办案做法而给未成年人带来伤害，比如对未成年人被害人的询问跟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讯问采用相同的方式策略、对未成年人被害人和成年人的询问方式策略不加区分等，这就需要通过特殊的程序和措施来对未成年人进行保护；另一方面，尽管通过案件办理及时打击违法犯罪者，使其受到法律制裁，确实能够抚慰被侵害的未成年人，但对未成年人来说这只是部分工作，配合办案本身并不能解决未成年人的多方面问题，侵害带来身心康复的需求、家庭长期的监护问题，以及其仍可能再次受侵害的风险等都有待回应，实现儿童的最大利益需要多方面的社会支持。

在办案的同时，综合考虑未成年人的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状况改善、社会心理支持、医疗、监护、就学/就业等），帮助未成年人身心获得疗愈、恢复正常生活，并仍然有良好的成长与发展才是“一站式”中心设立的根本目的。

02



“一站式”中心早期探索的依据是什么？

针对性侵害未成年受害人保护的“一站式”做法在域外很多国家早有实践，随着国内外交流借鉴的增加和我国未成年人司法的发展，保护性侵害事件受害人的理念也逐步得到提升，2017年3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的《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对避免重复询问未成年被害人提出了明确要求，为各地推动建立“一站式”询问机制提供了重要依据。

近年来，随着司法办案机关对未成年人被害人保护力度的加强，全国各地开始探索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办案救助、综合保护等机制，这一发展的趋势在2020年4月2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意见》中得到印证，《意见》指出“一站式”办案机制将会持续推进，计划2020年底各地市（州）至少建立一处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中心办案场所。

针对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受害人保护的试点探索也从个别地区到更大范围快速增加，最高人民检察院数据表明，目前全国共建立了478个环境温馨、具备取证、心理疏导、身体检查、同步录音录像等功能的“一站式”询问救助办案区（最高检第九检察厅厅长史卫忠在接受《新京报》采访时提供的数据，2020年5月26日报道）

什么是“一站式”中心？

至今对“一站式”中心并没有一个标准的定义，它除了是一个儿童友好的办案场所外，其综合作用的发挥和配套的工作机制才是“一站式”的核心，如前所述，“一站式”设立的本意不仅为避免司法程序中不同办案环节对未成年人被害人的多次询问，更要从未成年人最大利益出发，通过司法程序的特殊设置和跨部门多专业人员的提前介入，满足儿童友好的办案需要和未成年人回复正常生活的需要。在“一站式”中心，除了通过司法办案人员实现恰当、无伤害且高效的询问取证，儿童保护社工、心理工作者、医生、律师等多专业人员汇聚一堂，以未成年人为中心，通过现场会商、专业评估、后续服务等一整套的制度来实现未成年人的最大利益。可以看出，正是在“一站式”中心，以办案为切入点向未成年人身心康复的综合目推展，实现一个场域、两种功能的衔接和顺畅过渡。



03



04





“一站式”中心工作是否是一次性的？

不是，“一站式”中心机制下询问取证的一次性和后续服务的持续性是性侵害案件未成年被害人保护特殊程序的基本特征。从各地试点做法来看，很多办案机关也从过去强调检方提前介入的“一站式”询问取证向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发展，所以司法办案结合案外服务的一体化目标才是“一站式”中心工作的特殊之处。

在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相关诉讼环节，询问未成年被害人，一般应遵循一次性完成的原则，确因办案客观需要，在审查起诉、法庭审理阶段需对被害人进行二次询问的，原则上也应在“一站式”中心进行，并安排参与过第一次询问的相关工作人员参加，询问时应尽量集中针对需要二次核实和补充的问题进行询问，对第一次询问时已核实的问题不再重复询问。无特殊情况，一般不通知未成年被害人出庭作证。确有必要出庭作证的，应当根据案件情况采取遮挡、技术处理、庭外同步视频作证等特殊作证方式，避免暴露未成年人信息，并可由儿童保护社工或心理专业人员先行与未成年人沟通，为其做好出庭心理或情绪等的准备。



05

“一站式”中心服务于哪些未成年人？

“一站式”中心首先服务于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被害人、证人，同时，基于中心功能作用和所搭建的工作机制、链接起来的服务资源，“一站式”中心可以拓展到其他暴力侵害案件未成年被害人、证人的询问取证和后续服务，尤其是针对需要身体医疗检查、心理疏导、社工个案管理、法律援助等多部门参与的情形。

另外，“一站式”中心作为一个平台，汇集了针对未成年人的多方面专业力量和社会资源，可以利用此优势进行外展活动，发挥这些专业力量对未成年人群体进行宣传预防。



06



“一站式”中心的核心要素包括什么？

开展“一站式”中心工作包括了从硬件到软件、从理念到工作机制、配套服务等多方面的要求，其中一些是建设之初就需要考虑的因素和具备的条件，另外一些要求则可以通过“一站式”中心工作来不断推动促进，这些条件和要求是“一站式”中心的核心要素，反应了儿童友好司法的普适性理念、措施和针对性侵害案件未成年被害人保护上的特殊做法，具体说来，主要包括：

- 儿童友好的询问取证环境
- 将询问取证、身体医疗检查、检材提取、会商保护等分散的工作在时间和场所上集中
- 特殊的司法程序和工作机制
- 检察官提前介入公安人员对被害人的询问
- 参与的人员为专业或专门受过的人员
- 女性未成年被害人由女性公安人员来询问或有女性公安人员在场参与询问
- 跨部门多专业的参与及会商制度
- 对未成年人的社会背景调查
- 社工为孩子提供统合性的个案服务和资源链接
- 侵害人也是未成年人的双向保护

07



「一站式」中心的建设

“一站式”中心场所选址有什么要求？

“一站式”中心场所的选址关系到“一站式”中心目标的实现和使用上的便利性，场所选址应当考虑以下一般性条件：首先应当符合安全和隐私保护的要求，这是所有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基础，更是针对未成年人被害人的特殊要求，除了符合办案部门的安全要求外，应特别注意隐私保护，避免可能会引起无关人员好奇打探的标识牌匾；其次，场所周边环境应当是安静适宜的，避免喧嚣嘈杂的环境导致未成年人和其他参与者分散注意或感到不安；再者，选址应当考虑交通的便捷性，尤其是公共交通和停车场所的便利等因素；另外，场所应当有合理的空间和面积来实现“一站式”取证保护的相关功能；如果所选场所无法实现基本功能的集中办理，应考虑所选场所和实现本场所外功能的距离，尽可能安排两者相距不远的场所；中心选址有时也需要考虑后续的管理便利和使用上的可持续问题。

08



不同选址哪个更好?

目前全国各地试点的“一站式”中心有不同的模式,主导的机关主要为检察院或公安机关,中心场所有的设在检察院或公安部门的办案区,有的设在合作的医院,也有的设在社区。不同的选址各有优势,除了满足上述一般性要求外,在选址建设上如果有多种选择的可能,则可以事先综合考虑资源情况,再行选址建设。以下为建在不同场域的中心可能具备的优势以及存在挑战:

建在办案区的:

01

优势是报案的第一时间即可进入“一站式”中心,便于办案人员的到场;办案区的建设在符合规范标准、安全、隐私保护上较有保障;场所使用可能零成本;挑战在于可能受限于办案区管理、使用的限制和环境特点的制约,对温馨、轻松气氛的营造有影响;在身体检查、检材提取等方面可能存在专业设施管理、消毒等问题;后续非办案使用或有不便。

建在医院的:

02

优势是专业医疗设施、资源的保障,消毒卫生条件的满足,医疗人员的便利,对需要紧急就医、身体检查的情况具有明显优势,也便于检材提取、后续医疗等;场所使用可能零成本;挑战在于可能受限于医院氛围,对自然、轻松气氛的营造有影响,对办案部门专门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可能带来困难,中心的使用时间和便利程度上或会受限;

建在社区的:

03

优势在于服务对象对于场所区域的熟悉性或非排斥心理,易营造日常、轻松、儿童友好的环境氛围;挑战在于可能会存在隐私保护的风险,对办案部门专门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可能带来困难,对身体检查、检材提取可能存在专用设施管理、消毒等问题,也可能有场所管理、使用时间上的限制和场所使用费的承担的问题。

09



“一站式”中心场所需要配备哪些硬件设施?

“一站式”中心场所包括了询问取证功能、身体检查、多部门会商等功能,比较理想的场所建议包括独立的三间用房,分别为询问取证室、身体检查室、多专业会商室;条件受限时,应当具备两件独立用房,询问和身体检查两种功能可以共用一间工作室,在房间内做功能间的隔断,会商室单独设立;三室或两室都应当有独立的门禁,确保互不干扰。

“一站式”中心可在未成年人活动的主要区域参照公安部办案区建设标准,在询问室、身体检查室进行软包、安全防护的设置,装修装饰应当符合儿童特点,可采用温暖明快的色调,营造出温馨、轻松的氛围。中心内装的色彩、图案选择、玩具配备等可以听取当地儿童代表(包括女童和男童代表)的意见。具体配置可参考如下:

- **询问室设施:**圆桌、椅子(适合未成年人就坐,舒适、带扶手的椅子为佳)、沙发、饮水机、沙盘、绘画工具、询问时辅助用的人形玩偶(分性别、衣服可穿脱的玩偶为佳);电脑(预装笔录软件)、同步录音录像设备、刻录设备、打印设备等;
- **身体检查设备:**儿童专用检查床、凳,医生工作台、柜、椅子,专门照明灯、检查用品、消毒设备等;
- **会商设施:**6-8人用大桌、椅子、接收、播放音像的设备(与询问室同步录音录像设备连接)、蓝牙耳机、饮水机等;
- “一站式”中心还应当准备一个**玩具存放柜**,保持适当数量的毛绒玩具和其他安全便携的玩具,向每个到站参加询问的孩子免费提供,可以自选并带走。此举在各国实践中证明对未成年人配合询问有所帮助,孩子常把喜欢的玩具当作其陪伴,可以减轻孩子在询问中的焦虑,鼓励孩子自己选玩具是帮助其跟询问者间建立信任的有效做法;
- **其他:**应当配备一次性医用耗材、检材封装送检耗材和办公用品、耗材等。

10





「一站式」中心的运行

“一站式”中心工作需要哪些部门参与？

“一站式”中心的工作机制除了检察机关的提前介入,还需要不同部门的参与配合,以向未成年人及其家庭提供多维度的帮助,促使孩子尽快得到身心康复,回归正常生活,例如为孩子提供医疗检查救治、临时安置、心理疏导、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就学转学等不同的专业服务,并需要通过社工个案管理统合这些不同的服务、链接不同的资源,因此司法部门、卫健部门、民政部门、教育部门、医疗单位、学校、社工服务机构、心理工作机构等应当分别发挥职能和专业特长,并配合衔接形成合力,各部门可以就“一站式”中心工作会签文件,每个单位成为“一站式”中心的成员单位。

11


“一站式”中心工作由谁来牵头？

“一站式”中心工作的参与方包括公检法司等司法办案部门、民政、卫健、教体等政府职能部门、妇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还有社会工作、心理工作等社会力量的参与,众多的部门要形成各司其职和有效的配合衔接,除了应当有统一的运行规则来约定外,在操作中还应当有一个牵头部门来具体协调安排相关事务,包括定期、不定期召集联席会议、商讨解决相关问题。由谁牵头在各地有不同做法,有的是由综治部门牵头、有的是检察机关、公安机关或者社工机构担任,无论是哪个部门来牵头,最重要的是这个部门有担当的意愿和协调能力,并得到其他部门的认可,且牵头部门和其他各部门有各自明晰的职责并对工作流程达成共识。

12



当地没有社会支持体系或尚不完善怎么办？




“一站式”中心工作拥有相关单位的支持和社会资源力量参与是“一站式”中心开展多元服务、综合保护工作的基础，各地可以根据当地的情况和未成年人工作需要，以“一站式”中心工作为切入点，在几个核心部门参与的基础上，将推动多部门的参与视为发展未成年人社会支持体系的措施，采取主动联络沟通，宣传和发动其他部门参与“一站式”工作，逐步扩容参与的职能部门和社会力量，并通过制定社工服务标准、采购服务等，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资源网络。

同时，在工作中引导、促进各部门拓宽参与的内容，除了“一站式”相关内容外，增加参与、合作的业务范围，扩大未成年人服务对象，推动各部门及社会资源从配合司法办案到主动发挥职能作用、边界效应，参与到更多未成年人问题的治理中，并逐步在参与的成员单位、社会力量间形成长效的职能发挥、衔接服务及合作转介机制，形成一个当地未成年人问题预防、发现、报告、干预处置的系统。

13

运行“一站式”中心需要哪些规范？



“一站式”中心的运行应当有章可循，一个基本的运行规则应当包括“一站式”中心询问取证和保护制度的关键的内容，是统领其他操作规范的基础，运行规则应当由主要部门参与研究共同制定，内容包括明确“一站式”中心的理念原则、目标措施、特殊程序、参与各方的职责任务等。

在此规则之下，为了对所有涉及到的流程、各部门的具体操作、服务的标准等进行统一规范，还应当根据需要制定各相关部门的操作细则，比如《公安询问取证指引》、《检察机关提前介入的流程规范》、《会商操作细则》、《医疗机构参与“一站式”中心操作办法》、《法律援助操作细则》、《社工参与办法》、《心理参与办法》等。且随着“一站式”中心单位的增加和实施运行，应当召集各部门定期对操作细则进行总结回顾，并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

14



“一站式”中心如何扩大受益群体？

根据调研，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隐案比例高，而随着公众意识的提升，受到或疑似受到性侵害的未成年人或其监护人选择报案的数量或会有所上升，因此，预计会有更多未成年人受益于“一站式”中心的机制和服务；另外，2020年5月，最高人民检察院等九部门联合制定了未成年人保护的强制报告意见，意见要求公职部门人员和其他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组织人员发现有未成年人受到、疑似受到包括性侵害等侵害时，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相关部门应做出处理，可以预见，强制报告落实实施后将有更多受到性侵害影响的未成年人进入“一站式”中心。

“一站式”中心建立后，除了服务于性侵害案件未成年人被害人和证人外，还应当逐步纳入受到其他暴力侵害的未成年人案件的询问取证和多部门会商保护，这些案件与性侵害案件的共同特征是未成年人作为受害人、证人，有可能被司法机关询问取证、身体检查等，他们也需要通过多部门的协作来获得更多的服务和支持，因此，让这些未成年人也受益于“一站式”中心场所和工作机制是每个“一站式”中心应当有所准备的。

另外，也可以根据情况在一个区域建设“一站式”中心，邻近地区共用同一个场所、共享片区配套的资源，中心的非办案功能区域还可以用作其他活动用途，比如会商室可以在后续服务未成年人、其家庭、相关人员培训等方面使用，发挥其场所、工作平台、资源网络的作用。

15



「一站式」中心建设、运行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何时启动“一站式”工作机制？

启动“一站式”中心工作需要兼顾“及时”和“适时”两方面，通常情况下，公安机关各办案警种、部门对任何一种来源的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都应当立即接受，不得推诿。经过受、立案审查后应当依法查办，或虽然施害人年龄不达受、立案标准，但报案提供了基本案件事实的，也应当立即办理；除对必须采取紧急就医、检材提取等措施的，应当及时报请“一站式”工作协调部门，启动“一站式”机制，指派办理未成年人性侵害案件的特别调查人员参与询问取证等侦办工作，并通知检察机关和其他相关参与方到场。

当案件报警发生在深夜或凌晨等特殊时间，除了未成年人需要就医、取证等必须在第一时间进行的处置的，“一站式”中的被害人询问、会商等其他工作可以根据未成年人身心状态和其他方工作人员参与的便利度来安排，一般可以安排在次日及早进行。

16



启动“一站式”工作需要司法外的

其他部门人员同时到场吗？

是的，在同一时间相关专业参与者到场进行会商将有利于现场初步评估判断未成年人被害人、证人的身心状态，确定他/她们能否即刻接受询问、配合取证，并根据其年龄、智力、社会化程度等综合判断来选择适当的询问策略，以保障未成年人的利益和询问取证的质量，最大限度实现一次性询问。

另外，相关专业的参与者到场同步了解侵害事件的情况，便于进行现场的评估，并在询问后向监护人、其他亲属提供专业建议、介绍“一站式”可以提供的后续服务和资源链接，比如建议及时带未成年人进行就医检查和相关疾病的筛查、建议未成年人接受心理疏导等。

未成年人受到性侵害往往跟监护人疏于履行监护职责或监护职责履行不到位有关，现场“一站式”询问程序结束后，社工或其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者可以及时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沟通，指导他们提高监护意识和能力，提醒其关注孩子身心变化、给孩子

恰当的照顾和心理抚慰等；对不履行监护职责或监护不当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进行训诫和亲职教育，促使监护人及时纠正和改变。

再者，社会工作者在第一时间、有司法办案部门共同参与的情况下接触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容易建立未成年及其家庭对后续服务的信任，实践证明很多情况下没有同时启动其他部门参与的，后续再行联络就很难得到未成年人及其家庭的信任，难以向其提供所需服务。



17

未成年人的信息保密和隐私保护要注意什么？

在建设“一站式”中心选址时就应当考虑便于隐私保护的场所和条件，涉及“一站式”中心未成年人信息的管理（电子或纸质文件的存储、传送等），均需采取严格的加密措施，避免无关人员获取。未成年人的信息保密和隐私保护贯穿于整个询问取证和后续服务中，是一项未成年人被害人保护的重要制度，相关人员应当严格履行信息保密、隐私保护职责。

司法办案机关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时，对于未成年人的身份信息及可能推断出其身份信息的资料和涉及性侵害的细节等内容，应当予以严格保密，对外公开的诉讼文书或案情通报不得披露未成年被害人的身份信息及可能推断出其身份信息的其他资料，对性侵害的事实注意以适当的方式叙述。

所有参与“一站式”中心工作的其他人员也应当签署保密承诺，严格遵守保密和隐私保护的规定，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涉及性侵害的细节、办案人员办案过程、询问技巧、现场会商、个案会商中各成员提供的数据、信息等内容，应当予以严格保密。

“一站式”中心会商多专业的参与人因为开展服务、链接资源、组织活动等需要向其他人介绍该未成年人时，以不披露未成年人“性侵受害人”身份为原则，在确有必要说明时，应当限制在最小范围并做好相关人保密和隐私保护的约定。

对于违法披露案件相关信息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符合刑法规定情形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8



每个未成年人个案都需要会商和社会背景调查吗？

是的，每个未成年人个案都需要会商和社会背景调查，这两项工作是实践未成年人综合保护的必要步骤，各地可根据会商机制建设的条件选择相适应的会商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建议采用两次会商工作机制（也称双会商机制）。

首次会商是在“一站式”中心与询问取证在同一场次相继开展的，相关专业人员到场参加“一站式”中心现场首次会商后，通过从办案人员了解到的信息和对未成年人直接沟通观察初步评估未成年人情况，为未成年人接受询问做好准备；并要评估未成年人是否有危机干预的即刻需求，如安置照料、医疗救治、心理危机干预等；参与者要在会商后向未成年人或其监护人提出危机干预的建议并推荐后续服务。首次会商的参与方除了公安人员、检察官外，还包括会商的牵头组长、社会工作者、心理工作者、医务人员、合适成年人。当然，各地情况有差异，有的还没有做到应参与都参与，可以逐步推进，争取早日实现会商的全部功能和双会商的机制，但无论何种条件下，建议至少保证首次会商的开展。

首次会商后，建议在一周左右的时间内，征得未成年人及/或其监护人知情同意，社工及时完成社会背景调查并撰写报告，调查应针对未成年人、其监护人、家庭环境等多方面开展，对未成年人的安全状况、不同层面的风险因素和有利因素进行评估，对未成年人的需求有比较综合全面的了解。

社工所完成社会背景调查报告后，应及时报告会商牵头组长以召开第二次会商，该次会商将结合社会背景调查报告，从未成年人身心康复、回归正常学习、生活等多方面综合考虑其需求，例如身体治疗需求、心理疏导需求、转学需求、家长亲职教育、亲子关系教育需求等，一般情况下，第二次会商在首次会商的基础上根据未成年人所涉及的需求，有更多的部门参与，比如教育部门、法律援助部门等，参与者在综合考量和讨论时，可结合当地资源情况来确定后续的服务方案，对需要统合性服务的个案拟定后续跟进方向，并确定个案服务的责任社工。

每次“一站式”中心的会商都应当有会商组长作为询问取证、后续服务过程中各方参与的牵头者，在会商中其作用在于引领、协调会商成员进行讨论并做出决议。会商组长可以从社会组织中选聘。



未成年人的家庭不接受我们的服务怎么办？

向未成年人及其家庭提供服务应以取得未成年人及/或其监护人同意为前提，在社会对基于性别的侵害仍然存在偏见的情况下，未成年人受到性侵害后会遭到嘲笑、歧视甚至污名化，其本人和家庭可能不愿意让他人知晓，更不愿求助，但受害未成年人需要帮助以更快更好获得身心康复回归正常生活，是我们每个办案人员和参与此项工作的专业人员都应当把握的工作目标，“一站式”中心应当尽一切力量让未成年人及其家庭获得帮助，以实现儿童最大利益。

正因如此，参与的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和适时介入，向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介绍“一站式”中心工作，让其了解我们服务的目的、参与的部门、服务的公益性质和工作方式等内容，帮助他们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给予信任并接受服务；另一方面，相关参与者的专业表现和同理心、尽职尽责的服务态度以及隐私保护的安排是赢得服务对象信赖最根本的基础。

需要注意的是，经过努力协调，如果未成年人及其家庭仍坚持不接受服务，应尊重其意愿。社工可以提供从家庭层面支持未成年人的简单建议、并留下联系方式，鼓励未成年人及其家庭在未来有需要的时候寻求帮助，届时社工及相关部门将根据情况提供服务。



主要编写人员：

国际救助儿童会（英国）北京代表处 姜敏 蒋艺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部 陈怡璇 饶巾艺



Save the Children
救助儿童会



救助儿童会（英国）北京代表处，云南项目团队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护国路北段191号5楼

电话：+86 871 63184596 传真：+ 86 871 63196093

www.savethechildren.org.cn

